

但以理書十講

目錄：

- 第一講 注意飲食
- 第二講 睡不著覺
- 第三講 紅燈
- 第四講 不見但以理的一章
- 第五講 但以理和伯提沙撒
- 第六講 宮牆上的指頭
- 第七講 與素常一樣
- 第八講 七十年
- 第九講 七十個七
- 第十講 獸變成羊

第一講 注意飲食

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（路十六 10）

這節聖經，可以譜成短歌唱和：

人在小事上有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

人在小事上有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

主若許可，我們往後要逐章的查考「但以理書」，今天開始來看第一章。

「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，將城圍困。主將猶大王約雅敬，並 神殿中器皿的幾份交付他手，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，收入他神的廟裡，放在他神的庫中。」

（但一 1~2）

巴比倫王怎會來到耶路撒冷，將城圍困的呢？第二節說得很清楚，是因主將猶大王約雅敬，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的。主又為什麼將猶大王約雅敬，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呢？是因以色列人犯罪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今天，教會也是如此，倘若包容罪惡，必將將神交與仇敵，任憑他們擄去。

以色列人被擄的事，神早就藉先知預言過了：「以賽亞對希西家說：“你要聽耶和華的話：日子必到，凡你家裡所有的，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，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，不留下一樣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並且從你本身所生的眾子，其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裡當太監的。”」（王下二十 16~18）

以賽亞之所以這樣聲色俱厲的說凶言，是因希西家在病癒之後，不知 感謝耶和華加增壽數十五年的恩典，進而竭力傳講彌賽亞快降臨在人間的信息。反倒將自己有的金銀財寶和軍器等，拿給巴比倫王的兒子看：「那時，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比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而痊癒，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。希西家聽從使者的話，就把他寶庫的金子、銀子、香料、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，並他所有的財寶，都給他們看。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，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。於是，先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，問他說：“這些人說什麼？他們從哪裡來見你？”希西家說：“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。”」（王下二十 12~14）

至於希西家的膚淺，也是有原因的：「那時，希西家病得要死，就禱告耶和華，耶和華應允他，賜他一個兆頭。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，報答耶和華，因他心裡驕傲，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。」（代下卅二 24~25）

耶和華給希西家的兆頭是什麼呢？「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，往後退了十度。」（王下二十 11）身罹必死的病，因希西家轉臉朝牆，神聽見了他的禱告，也看見了他的眼淚，就答應醫治他；並增加他十五年的壽數，為了堅定他的信心，甚至行了這樣大的神跡，使前進的日影，往後退了十度。希西家之得意忘形，正是人驕傲的通病，良有以也。

現在我們要觸及到問題的根本了：神為什麼不在這件事上保守希西家呢？神為什麼不與他同在呢？神的話有交代：「惟有一件事，就是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，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；這件事神離開他，要試驗他，好知道他心內如何。」（代下卅二 31）

理由太清楚了，神所以離開他，是因要試驗他，好知道他裡面的光景如何，看他能否站立得住。神的工人在出來時，都要接受這種試驗。或者說：何必多此一舉？試驗作甚麼呢？其實，這也是為接受試驗者的好處：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（彼前一 7）

可惜的是，希西家不及格，因驕傲的緣故，神的忿怒竟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。而且禍延子孫及神殿的聖物，連約雅敬和分別為聖的器皿，也都落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，供仇敵所使用。驕傲之為害也，有如此者。

「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毗拿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冑中帶進幾個人來，就是年少沒有殘疾、相貌俊美、通達各樣學問、知識聰明俱備、足能侍立在王宮裡的，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。」（但一 3~4）

這是揀選，這是分別。人一被揀選了，就要分別為聖。人被揀選，最好是在少年時代，那是人最好的年華，照現代的術語，少年人的可塑性高。分別為聖的人可貴，分別為聖的少年人尤其可貴。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教訓，乃是少年人的座右銘：「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，總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」（提前四 12）

「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，每日賜他們一份，養他們三年。滿了三年，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。太監長給他們起名，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，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，稱米沙利為米煞，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。」（但一 5~7）

被揀選的四個少年真是風光極了，除了學習迦勒底的文字語言，接受最嚴格的訓練。巴比倫王還定意讓他們吃最好的、喝最好的，派定將自己的酒膳，日賜他們一分。論到肉體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、

並今生的驕傲，真可謂集大成矣，很少有人勝得過而不跌倒的，且看他們怎麼樣罷。

「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，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。」(但一 8)

別人以為他們很得寵了，但以理卻信仰堅定，絲毫不為所動。他是四人中的領袖，當時才十五歲，便知道站地位守立場的道理，不肯沾不潔淨的物。由於巴比倫王是外邦人，御用酒膳，類皆祭偶像的供物，故但以理立志不用，以免玷污自己。正是：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，」(腓三 7~8)

飲食，誠小事耳，但以理卻至死忠心。見微知著，這就是主講的道理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(路十六 10)

但以理這樣作，完全因他清楚自己是屬神的。

「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。」(但一 9)

人一定意，神便動工，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，這是溫柔服權柄的效果。

「太監長對但以理說：“我懼怕我主我王，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，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，怎麼好呢？這樣，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裡難保。”」(但一 10)

太監長並不是杞人憂天，擔心的有道理，怕他們因不用王派定的飲食，以致營養不良，面貌比同歲的其他少年饑瘦，萬一 追查起來，必然性命難保。

「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的委辦說：“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，給我們素菜吃，白水喝，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！”」(但一 11~13)

但以理在這件事的應對和處理上，值得初奉獻的弟兄姊妹效法的有三點：

第一，並不直說王派定的肉食，如何如何的不潔淨、如何如何的會玷污自己，以免得罪太監長派的委辦，反而得智慧的要求素食。

第二，對神有堅定的信心，請委辦以十天為期，試一試看。但以理所走的，是信心的道路；既是神揀選的僕人，神就負他們的責任。

第三，低首下心所要求的，並非享受安逸，而是要吃素菜和喝白水。反觀今天許多的佈道家，接受邀請出外領會，下榻第一流的觀光飯店，往往是提出的基本條件，相去真不可以道理計了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曾哭號：「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的心，以色列人又哭號說：“誰給我們肉吃呢？」(民十一 4)「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，除這嗎哪以外，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。」(民十一 6)

神的怒氣因此便大發作，摩西一不高興，居然罷起工來：「摩西對耶和華說：“你為何苦待僕人？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，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？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，豈是我生下來的呢？你竟對我說：‘把他們抱在懷裡，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，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去。’我從哪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？他們都向我哭號說：‘你給我們肉吃吧！’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你這樣待我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立時將我殺了，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。”」(民十一 11~15)

這可不是忠心僕人的好榜樣。在這一段話中，充滿了「我」、「我」呀「我」的，幾乎每一句都有「我」。尤其要不得的，是攢紗帽，認為管理百姓的責任太重了，獨自擔當不起。摩西這一倦勤，便失去了恩賜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，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，到我這裡來，領他們到會幕前，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。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，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，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，免得你獨自擔當。」（民十一 16~17）

求甚麼得甚麼，這是僕人不自愛的結果。另一面，以色列人既然哭號著要吃肉，神就賜肉食給他們：「有風從耶和華那裡刮起，把鶴鶉由海面刮來，飛散在營邊和營的四圍；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，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，離地面約有二肘。」（民十一 31）

風刮來的鶴鶉真太多了，百姓大快朵頤是足夠的，以色列人應當如何的感謝者領受才對。那知他們竟因起了貪欲之心，居然在恩典中墮落：「百姓起來，終日終夜，並次日一整天，捕取鶴鶉，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，為自己擺列在營的四圍。」（民十一 32）

雅各說的一點不錯：「私欲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。」（雅一 15）有肉吃，百姓就不跑道路了，日以繼夜，連續兩天，捕取鶴鶉，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。十賀梅珥有多少呢？整三千斤。攜帶這樣多的鶴鶉，就算想跑道路，請問又如何能跑得動呢？「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（雅一 15）「肉在他們牙齒之間，尚未嚼爛，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，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。」（民十一 33）

由此可見，藐視嗎哪，貪愛肉食，便是人的罪了。回頭再說但以理等四個人罷。

「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，試看他們十天。過了十天，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。於是，委辦撤去派他們用的膳、飲的酒，給他們素菜吃。」（但一 14~16）

正如主所講的：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（太十九 26）由於但以理等四人為神站立，有美好的見證，所以神特別的保守他們，使他們雖素食，面貌卻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俊美肥胖。委辦終於撤去派他們用的膳和飲的酒，容他們不玷污自己。

「這四個少年人，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（注：“學問”原文作“智慧”）賜給他們聰明知識，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。尼布甲尼撒王預定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，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。王與他們談論，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，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王考問他們一切事，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。」（但一 17~20）

神要使用這四個少年人，給但以理看極奧秘的異象和夢兆，所以先讓他們接受考驗，藉飲食的小事，測試他們是否忠心，有無不義。我再重複一遍主講的話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（路十六 10）

結果，這四個少年人都及格了，個個能站得住。於是，神就賜他們智慧聰明，使他們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。今天，若有人要出來作工，神也必定先考驗也，成績夠才，才會差遣打發。同時，還有一點土木工程上的常識，也是大家該具備的。我們知道，架一座橋，其所預計要負荷的重量若為三噸，工程師必使其彈性增大至若干噸，或為五噸，甚至再多一點，或少一點也不一定。總而言之，其增大的幅度，有一定的比例，是則以後遇有三噸以上的載重量經過橋上，一樣的能勝任愉快。同樣，神要我們成為他合用的器皿，在給我們吃苦的考試上，必倍重於將來所能受的，是則過關以後，

他日遇見 苦頭，便不覺其苦了。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晚上講

第二講 睡不著覺

睡不著覺，或說不能睡覺，用現代的術語來講，就是失眠。睡不著覺，或失眠的痛苦，非過來人，無法體會。從黑夜到天明，輾轉反側，其難過的程度，實在不是言語筆墨可以形容的。但以理書第二章一開頭，就告訴我們：尼布甲尼撒患失眠：「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，他做了夢，心裡煩亂，不能睡覺。」（二 1）

不能睡覺雖痛苦到極點，但我們卻應當知道，失眠並不一定就是壞事，而且有時甚至因此而想到神，以是有帶來個人、國家或民族的復興。聖經上有三個人，因睡不著覺在神面前蒙到祝福。

第一個是雅各：「我白日受盡幹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，不得合眼睡著，我常是這樣。」（創卅一 40）

雅各為什麼會不得合眼睡著？為牧羊的緣故，他必須為羊群儆醒。

第二個是亞哈隨魯：「那夜，王睡不著覺，就吩咐人取歷史來，念給他聽。」（斯六 1）

亞哈隨魯因著睡不著覺，而讀歷史，因著歷史書的記載，而想起了末底改的救駕之功，使猶大人全族從而得救。

第三個是大衛：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（詩一 2）

大衛因為喜愛耶和華的話語，晝夜思想，以致睡不著覺，神喜悅他。豈是沒有原因的呢？

且說尼布甲尼撒王不能睡覺，是因心裡煩亂，所以心裡煩亂，是因他作了夢，作了夢而心裡煩亂，以致不能睡覺，是因急於要知道這是甚麼夢：「王吩咐人將術士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召來，要他們將王的夢告訴王，他們就來站在王前。王對他們說：“我做了一夢，心裡煩亂，要知道這是什麼夢。”」（但二 2~3）

這些術士，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，和迦勒底人，一向說不定以占卜見稱於世，但畢竟是法術，總要有點根據，才能借話答話。所以，迦勒底人便使出了其慣用的「套話」技倆：「迦勒底人用亞蘭的言語對王說：“願王萬歲！請將那夢告訴僕人，僕人就可以講解。”」（但二 4）

可惜，他們碰的是不講理的暴君：「王回答迦勒底人說：“夢我已經忘了（注：或作“我已定命”。8 節同），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，就必被凌遲，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；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，就必從我這裡得贈品和賞賜，並大尊榮。現在你們要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。”」（但二 5~6）

尼布甲尼撒王作了夢而心裡煩亂，以致不能睡覺的所以然，總算不打而自招了，是因他忘記了夢的內容。可是，他卻擺出一付帝國主義者的作風，要別人負他健忘的責任，威脅利誘，雙管齊下。結果怎麼樣呢？請看迦勒底人如何回答：「他們第二次對王說：“請王將夢告訴僕人，僕人就可以講解。”」（但二 7）

迦勒底人倒也不是軟硬不吃，實際上確無可厚非。說良心話，夢的內容不說出來，如何能講解呢？

尼布甲尼撒王卻因他已說過忘了那夢，迦勒底人仍要求他以夢相告，故免不了更往歪處想了：「王回答說：“我准知道你們是故意遲延，因為你們知道那夢我已經忘了。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，只有一法待你們，因為你們預備了謊言亂語向我說，要等候時勢改變。現在你們要將夢告訴我，因我知道你們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。”」（但二 8~9）

這是叫迦勒底人挾泰山以超北海，真正強人所難，的確是不能也，非不為也。他們走投無路，只好承認除神明外，世上沒有人能作得到了：「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說：“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；因為沒有君王、大臣、掌權的向術士，或用法術的，或迦勒底人問過這樣的事。王所問的事甚難，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，沒有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。”」（但二 10~11）

尼布甲尼撒王飛揚跋扈，兇殘橫暴，非但不聽迦勒人解釋，反而勃然大怒，要殺人以洩憤：「因此，王氣忿忿地大發烈怒，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。於是命令發出，哲士將要見殺，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，要殺他們。」（但二 12~13）

這一牽出但以理來，本已山窮水盡疑無路的問題，便出現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曙光：「王的護衛長亞略出來，要殺巴比倫的哲士，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，向王的護衛長亞略說：“王的命令為何這樣緊急呢？”亞略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。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，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。」（但二 14~16）

一問明瞭究竟，但以理便進去求王寬限，說是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，這表示他當時還不知道夢的講解，他憑甚麼有這樣的把握，膽敢求王寬限，以便他將夢的講解告訴王呢？他倚靠的是神、有堅強的信心，知道只要清心禱告，神必將這奧秘的事顯明。因此，回到居所，但以理乃聚集他的三個同伴，同心合意的求問神：「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，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，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，將這奧秘的事指明，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。」（但二 17~18）

弟兄姊妹要注意的：是他們的禱告不同於我們的禱告，我們只為自己禱告，只為自己所認識的親戚朋友禱告，只為自己所參加的聚會禱告，說實在的，能如此已很不錯了，其下焉者，只為自己的吃和穿禱告。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所表現的態度，實在是為我們的榜樣。願我們的禱告，能夠達到保羅所要求的標準：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，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，平安無事地度日。」（提前二 1~2）

他們四個人的禱告，果然立竿見影，大有功效：「這奧秘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。」（但二 19）

所以，我們一有難處，便應當約請多人，同心合意在一起禱告，神必然會將奧秘事顯明出來：「他將深奧的事從黑暗中彰顯，使死蔭顯為光明。」（伯十二 22）

神的啟示要給甚麼人呢？聽大衛的見證：「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，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。」（詩廿五 14）

誰敬畏神，神就與誰親密，並啟示誰。我們又要問了，神向敬畏他的，知識甚麼事呢？創造諸天，鋪張穹蒼，將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，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，又賜靈性給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耶和華，曾如此對以賽亞說：「看哪！先前的事已經成就，現在我將新事說明，這事未發以先，我就說給你們

聽。”」（賽四二9）

最值得我們所注意的：他們四人禱告，得啟示的只有一人，神僅將深奧隱秘的事，在夜間異象中，「給但以理顯明」。其他三人固然不曾嫉妒，有不平的氣憤，但以理也未嘗以此沾沾自喜，覺得會禱告了，獨自蒙恩寵了，於是便驕傲了。沒有！因為，沒有一樣恩賜不是出於神的。所以，但以理就感謝讚美不已：「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神。但以理說：“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，從亙古直到永遠！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。他改變時候、日期、廢王、立王，將智慧賜與智慧人，將知識賜與聰明人。他顯明深奧隱秘的事，知道暗中所有的，光明也與他同居。我列祖的神啊，我感謝你、讚美你，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，允准我們所求的，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。”」（但二 19~23）

但以理既得到啟示，便由亞略引見，來到尼布甲尼撒的面前。下面這段對話，是我們應當留心讀的：「王問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說：“你能將我所做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嗎？” 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：“王所問的那奧秘事，哲士、用法術的、術士、觀兆的都不能告訴王，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，能顯明奧秘的事，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。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像是這樣：王啊，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，那顯明奧秘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。」（但二 26~29）

本來，但以理對亞略是說：「我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。」（但二 24）經過亞略的口，報給王的卻變成了：「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。」（但二 25）這是人的常情，人都以為自己是萬能的，因此不希奇王問但以理說了：「你能將我所作的夢，和夢的講解，告訴我麼？」但以理卻不敢竊取神的榮耀，開門見山第一句話就是，王所問的那奧秘事，人「都不能」講解，「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，能顯明奧秘的事。」他的意思當然是說：他所以能講解，完全是神指示他的。不像今天的解經家和奮興家，只要看到一點聖經上的亮光，便以為是自己發明的了。

另一面，但以理也把神將那奧秘的事顯明給他的所以然說了出來：「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，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，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裡的思念。」（但二 30）

神又為什麼要使王知道夢的講解，和心裡的思念？或乾脆問：神為什麼要使人作夢呢？這問題可更簡化為：神為什麼使人睡不著覺，不能睡覺，或失眠呢？答曰：是為人的好處：「神說一次、兩次，世人卻不理會。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，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，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，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（注：原文作“將驕傲向人隱藏”）；攔阻人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。」（伯卅三 14~18）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晚上講

第三講 紅燈

昨天我們所講到，但以理在尼布甲尼撒的面前陳述，神把奧秘的事顯明給他，並不是因他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，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，和心裡的思念。然後，他就把王的夢以及王在床上所看見的異象，說給尼布甲尼撒聽。娓娓道來，絲絲入扣，一如身歷其境者然。接著，但以理更不憚辭費，講解那夢。其間，白雲蒼狗，改朝換代，都是盛衰興替的事。我今天全略而不談，單從夢的結局說起：「當

那列王在位的時候，天上的 神必另立一國，永不敗壞，也不歸別國的人，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，這國必存到永遠。」(但二 44)

列王是指歐洲十國的統治者，因為拜偶像的緣故，日見敗壞，所以神便另立一國，存到永遠。這一永不敗壞，也不歸別國的人之國究何所指呢？但以理在述夢時已講得很清楚了：「你觀看，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，把腳砸碎，於是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，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，被風吹散，無處可尋。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。」(但二 34~35)

這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所預表的，毫無疑問的是主耶穌。因為，在聖經中，沒有一人有作王的資格，無論大衛或所羅門，均有其軟弱的地方。這塊石頭，雖為聖者，雖非人手鑿出來的，雖然一無瑕疵，卻照樣是試驗過的：「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“看哪，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，是試驗過的石頭，是穩固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，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。」(賽廿八 16)

這塊石頭為什麼要受試驗呢？從耶和華說的話裡可以看出，是因要作根基、要作房角石的緣故。神怎麼樣，又藉甚麼試驗這石頭呢？神的手段太奇妙了：「當時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。」(太四 1)

下面所記錄的，是耶穌受試探的經過：「他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那試探人的進前來，對他說：“你若是 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” 耶穌卻回答說：“經上記著說：‘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’” 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，叫他站在殿頂上(注：“頂”原文作“翅”)，對他說：“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跳下去，因為經上記著說：‘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，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’” 耶穌對他說：“經上又記著說：‘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’” 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，都指給他看，對他說：“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。” 耶穌說：“撒但(注：“撒但”就是“抵擋”的意思，乃魔鬼的別名)退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著說：‘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。’”」(太四 2~10)

哈利路亞！主耶穌沒有因為餓的緣故出賣恩賜，吩咐石頭變成食物；沒有因為彰顯自己的緣故而出賣能力，從殿頂跳下去，證明他是神的兒子；沒有因為貪圖萬國，並萬國的榮華出賣權柄，而俯伏拜魔鬼。故此，弟兄姊妹隨便到那裡都可以，但千萬要記住：絕對不可以在主的桌子面前，出賣我們的祭司權，擘餅紀念主的時候，若被禁止起來感謝讚美，就當立刻離開那裡，否則變喪失了作祭司的資格。我一向愛大聲疾呼：勸請弟兄姊妹脫離宗派、脫離差會、脫離人的組織、脫離人組織的團體，為什麼呢？因在他們中間敬拜主的時候，感謝、讚美、祝謝、擘餅、分杯，全部要由牧師包辦，聖徒的祭司權被剝奪了。

從主耶穌受試探，我們另外還學到了一樣功課，就是神往往藉魔鬼試驗他的兒女。某次，有位自稱是弟兄的與我同行，由於步履甚急，把路邊的鴨子驚得猛往前跑。其中有一隻竟「流產」下蛋，那位自稱是弟兄的，居然拾起蛋來，放進口袋，使我的心涼了一半。後來事實證明，那人是貪財的。

神不但要試驗，而且還要親自雕刻那塊石頭：「看哪！我在約書亞面前所立的石頭，在一塊石頭上有七眼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要親自雕刻這石頭，並要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。」(亞三 9)

石頭怎麼會有七眼的呢？當然是神打出來的。惟其不是人手鑿出來的，所以神要親自雕刻。既然

要被雕刻，因此便免不了要受刀斧加身之苦。由此可見，雕刻是琢磨的意思，是修理的意思，正如以賽亞所說的：「耶和華卻定意（注：或作“喜悅”）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」（賽五三 10）

最後，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說：「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，打碎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，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。這夢准是這樣，這講解也是確實的。」（但二 45）

但以理之斬釘截鐵，說得如此的有把握，最主要的關鍵，便是因為這是一塊試驗過的，有七眼的，被神親自雕刻過的石頭。這也正是約翰在拔摩島所看見的異象：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“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」（啟十一 15）

但以理的講解是否確實，對王而言，固然有待應驗。當時還不知道，但他所說王作的夢，果然是這樣的，這可以從王的表現得到證明：「當時，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，向但以理下拜，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。王對但以理說：“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，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，又是顯明奧秘事的。”」（但二 46）

但以理因給王解夢而讓神得著了榮耀，在巴比倫被外邦的王尊為萬神之神、萬王之王。詩人所寫的話成了事實：「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！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，在遍地上也被尊崇。」（詩四六 10）

值得惋惜的是，雖然耶和華在外邦中被尊崇，在遍地上也被尊崇，被承認為萬神之神、萬王之王。但在尼布甲尼撒的口中，卻仍然是「你們」的神，是但以理等人的神。王無分於「你們」，「你們」中間不包括王，神與王的關係仍然是隔絕的。神所以把奧秘的事顯明給但以理，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，和心裡的思念。神所以要使王知道夢的講解，和心裡的思念，乃是要叫王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；攔阻王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。王既不曾尊神為他自己的神，這一切便談不上了。總而言之，王辜負了神的美意。

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，倒的確因這件事而得著王的抬舉：「於是王高抬但以理，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，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，又立他為總理，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。但以理求王，王就派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，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。」（但二 48~49）

自己不接受神，只一味的抬舉神的僕人，對本身固絕對無補，對被抬舉的人也不一定有益。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」（撒下十八 7）這是眾婦女送給大衛的高帽子，結果使他受害無窮，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。「人怕出名，豬怕壯」的俗諺，就是為提醒人「樹大招風」而流傳的。就兄弟看，高帽子是傳道人的紅燈、是危險的信號，傳道人要提防，不被套上才好。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，會不會吃高帽子的苦頭，明天看第三章便知分曉。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九日晚上講

第四講 不見但以理的一章

「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（太十八 20）

但以理書第三章的中心思想，是見證和見證所發生的力量。這見證是倚靠神的僕人，「」（但三 28）

擺出來的。願我們從這篇信息當中，得著神要我們所得著的。

首先，從故事的開頭說起：「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，高六十肘，寬六肘，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。」（但三 1）

我昨天就講過，王辜負了神的美意。神把奧秘的事顯明給但以理，「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裡的思念。」（但二 30）神要使王知道夢的講解，和心裡的思念，乃是要叫王「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（注：原文作“將驕傲向人隱藏”）；」（伯卅三 17）攔阻王「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。」（伯卅三 18）但以理雖將夢講解開了，王也認識耶和華為「萬神之神、萬王之王。」（但二 47）但卻不以這位萬神之神、萬王之王為他自己的神，所以尼布甲尼撒之高抬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，只不過是表面和外體的順服罷了。果然，一個高六十肘、寬六肘的金像，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被立起來了。意思是說：王仍有他自己的神。

神像既被立了起來，當然要舉行個典禮，或來上個儀式，像今天的成立大會，新張之喜樣的，剪采揭幕、鳴炮奏樂、熱鬧熱鬧、慶祝慶祝。尼布甲尼撒自不能免俗：「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，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。於是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，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，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。」（但三 2~3）

行開光之禮幹甚麼？為了讓王立的金像風光一番，也就是讓像代表的神得榮耀。像代表的神怎麼樣才能得榮耀呢？人向代表神的金像俯伏敬拜。於是，王的命令便頒下了：「那時，傳令的大聲呼叫說：“各方、各國、各族（注：原文作“舌”。下同）的人哪，有令傳與你們：你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。”」（但三 4~6）

照命令的內容來看，拜像是應當的，不拜的則罪大惡極殺無赦了。在這樣的暴政之下，貪生怕死的人，只有低頭屈膝的分：「因此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」（但三 7）

是真的麼？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，難道真的全都俯伏敬拜金像了麼？且看幾個迦勒底人的小報告怎麼說罷：「那時，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控告猶大人。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：“願王萬歲！王啊，你曾降旨說，凡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敬拜金像；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扔在烈火的窯中。現在有幾個猶大人，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王啊，這些人不理你，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”」（但三 8~12）

這裡，我們看見但以理的三個同伴，為他們所事奉敬拜的神，擺出一個最美好的見證。他們為什麼有這種力量？其所以然，是因他們在飲食的事上，同但以理一樣，被試驗過，而且有極好的成績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但以理在本章，從頭至尾，未見出現，以是便無分於這個見證，這是甚麼道理？我認為是神故意的安排，特別把但以理隱藏起來。一面讓但以理的三個同伴知道，神還有個更高明的見證人在一旁按兵未動，免得他們膽怯或是驕傲；另一面讓但以理明白，沒有他的帶領，他的三個同伴，照樣的能為榮耀神而擺見證，免得養成他作頭的習慣。弟兄姊妹從而學到一樣功課的兩面：

其一，不要以為只有「我」一個人為神站立，須知我若不擺見證，讓神得著榮耀，神必另外興起

人來，從別人的身上得著榮耀，神所隱藏的見證人，為數究有多少，是我所不知道的。

其二，不要以為只有「我」一個人恩賜充足，須知神的工作，沒有一樣離開「我」是辦不通的，願保羅所發的問題，時時響在我的耳邊：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」（林前四7）

為了說明這個道理，請容我引一個故事：「他在那裡進了一個洞，就住在洞中。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：“以利亞啊，你在這裡做什麼？”他說：“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，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，毀壞了你的壇，用刀殺了你的先知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”」（王上十九9~10）

這是以利亞在逃避耶洗別的途中所發生的事，可知神是怎樣回答他麼？神說：「未曾向巴力屈膝的，未曾與巴力親嘴的。」（王上十九18）

卻說迦勒底人的小報告，並非向壁虛構，而是確確實實有根據的。故此，往下便是想當然的發展：「當時，尼布甲尼撒衝衝大怒，吩咐人把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帶過來，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。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：“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，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，是故意的嗎？」（但三13~14）

尼布甲尼撒王不打自招，果然說出他所立的像是他的神。不過，這三個人是他千挑萬選，特別留下侍立在面前的：「王與他們談論，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，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」（但一19）他們現在用的名字，是太監長起的：「太監長給他們起名，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，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，稱米沙利為米煞，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。」（但一7）人畢竟是感情動物，一見抗命的是他們，便想暗加開脫，言語之間，有意無意的都留下餘地：「你們再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，卻還可以；若不敬拜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！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」」（但三15）

尼布甲尼撒對但以理的三個同伴，皇恩實在夠浩蕩的，居然不究既往，寬恕他們前此不拜像的抗命之罪。以後不拜便不行了，但他們卻不領這分人情：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對王說：“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。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！”」（但三16~18）

在人看來：這叫不識抬舉，故活該被火焚；而實際上，他們所遭遇的，卻是求仁得仁：「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，向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變了臉色，吩咐人把窯燒熱，比尋常更加七倍。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，將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捆起來，扔在烈火的窯中。這三人穿著褲子、內袍、外衣和別的衣服，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。因為王命緊急，窯又甚熱，那抬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燒死。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。」（但三19~23）

因為王命緊急，窯又甚熱，行刑的人，竟然毛手毛腳，慌慌張張的被火焰燒死。但以理的三個同伴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，當然更是萬物生靈，必死無疑，其實大謬不然：「那時，尼布甲尼撒王驚奇，急忙起來，對謀士說：“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嗎？”他們回答王說：“王啊，是。”王說：“看哪，我見有四個人，並沒有捆綁，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，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。”」（但

三 24~25)

尼布甲撒王驚奇甚麼？他驚奇的，是三變成四了。他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三個人，現在變成四個人了，而且既沒有被捆綁，也沒有見受傷，多出的是誰呢？是主。主的應許本是如此：「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(太十八 20)

所以，不論在水裡、火中、冰天、雪地、海角、天涯，只要我們忠心的擺見證，就一定有主的同在。本來是一人獨步的，必然的是二人同行，本來是三人服事的，必然的會四人同工。

這是一個見證中的異象，也是一個異象中的見證，王一看見，不得不伏下來：「於是，尼布甲撒就近烈火窯門說：“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出來，上這裡來吧！”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。」(但三 26)

他們是被捆綁，由人抬著扔下火裡去的，如今卻從火中自由自在的出來了，難怪令人希奇：「那些總督、欽差、巡撫和王的謀士，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頭髮也沒有燒焦，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」(但三 27)

由此可見，用不著要口才，也毋需乎傳道，只要有行道的見證，一樣能吸引人，一樣能歸榮耀給神：「尼布甲撒說：“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，他們不遵王命，舍去己身，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。現在我降旨，無論何方、何國、何族的人，謗讟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之神，必被凌遲，他的房屋必成糞堆，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。”」(但三 28~29) 王不但稱頌神，禁止人謗讟神，並且尊重神的僕人：「那時，王在巴比倫省高升了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。」(但三 30)

耶和華在尼布甲撒的口中，雖被尊為「至高」的神，卻只是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之神。」而未成為王自己所敬拜的神。故無論王如何稱頌敬畏，也無論王如何抬舉神的僕人，對王自己仍然是無益的。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晚上講

第五講 但以理和伯提沙撒

「權柄」，是但以理第四章的主題。在本章內，從頭到尾，隨處可以看見神的權柄：「尼布甲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說：願你們大享平安！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跡奇事宣揚出來。他的神跡何其大！他的奇事何其盛！他的國是永遠的！他的權柄存到萬代！」(但四 1~3)

本章一開始，就告訴我們：尼布甲撒王由於看見但以理的三個同伴，如何不遵王命、如何舍去己身、如何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、如何被捆起來扔在火裡、如何得到神同在的見證。故此不得不向全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，宣揚至高的神向他行的神跡奇事，公開承認，神的權柄存到萬代。

但以理的同伴為數雖然不多，只有三個，但卻舍去己身，不以性命為念，勇敢的擺見證，結果竟征服了一個驕橫一世的王。可見聚會不在乎人數多少，只要有主同在就行了。被捆起來扔在火裡的是

但以理的三個同伴，而在尼布甲尼撒的眼中，卻見有四個人，便是因為主同在的緣故。主一同在，就有權柄，無論人的能耐多大，勢力多強，也不得不俯伏在地，口呼聖哉。弟兄姊妹不管到那裡去，若尋不見奉主名的聚會，頂好兩三個人聚集在主名下。那樣，主就會與你們同在。這是甚麼道理？請看主自己的解釋：「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（太十八20）

主的應許並非漫無限制，而是有條件的，他同在的條件簡單極了，沒有特別要求，也不是人作不到的，只要奉他的名聚會便可以了。弟兄姊妹！千萬不可以摸宗派，因宗派是人的組織、因宗派是人組織的團體，主不會與人的組織同在，主不會與人組織的團體同在。單有聚會，然而沒有主同在，請問有甚麼用？若言人多，羅馬教的人最多了，然則人多又如何呢？大家記住：擺見證最要緊。不過，擺見證要先付代價，就如但以理的三個同伴一樣。

尼布甲尼撒王看到見證，就看見了權柄，立刻俯伏在權柄的下面，並進一步運用權柄，宣揚神向他所行的神跡奇事。我要請教大家：各位蒙恩得救，有沒有像尼布甲尼撒王一樣，宣揚神在你們身上所行的神跡奇事？

說到這裡，我不禁又想起一件事來，就是我們見了權柄、伏了權柄、用了權柄，並宣揚了至高的神向我們所行的神跡奇事，仍然是不夠的。有許多人蒙恩以後，立刻俯伏下來，並且奉獻作傳道人，運用權柄，宣講神奇妙的作為，但卻始終不蒙祝福，原因在那裡呢？答案是八個字：「雖已俯伏，但未順服。」俯伏是外面的，順服是裡面的，二者有很大的差別。

下面幾節聖經，我引用過不少次了：「神說一次、兩次，世人卻不理會。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，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，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，」（伯卅三 14~16）

神為什麼要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？目的無他：「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（注：原文作“將驕傲向人隱藏”）；攔阻人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。」（伯卅三 17~18）

尼布甲尼撒的耳朵被開通了，心也印上他當受的教訓，表面固然是俯伏了，尊耶和華為大，抬舉神的僕人，內心卻並沒有順服。故神乃再一次用夢並腦中的異象，使他懼怕，使他驚惶，好叫他居安而思危：「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，平順在殿內。我做了一夢，使我懼怕。我在床上的思念，並腦中的異象，使我驚惶。」（但四 4~5）

既懼怕矣，復驚惶矣，有過前一次召術士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、和迦勒底人解夢失敗的經驗，知道神「是顯明奧秘事的，」（但二 47）「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，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」（但四 6）

他這樣的執迷不悟，放著神的僕人不去求問，反倒就教於一群有眼不能看的瞎子，有耳不能聽的聾子，有口不能說的啞巴，真是太愚昧了。正如今天許多人在信主之後，依然算命、卜卦、和看風水樣的犯罪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情，當然不會有好結果：「於是那些術士、用法術的、迦勒底人、觀兆的都進來，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，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」（但四 7）

他以為有辦法的人個個束手無策，終於不得不找但以理了：「末後，那照我神的名，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，我將夢告訴他說：“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啊，因我知道你

裡頭有聖神的靈，什麼奧秘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，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。」(但四 8~9)

在王對但以理的稱呼上，可以看出尼布甲尼撒仍沒有悔改。這是甚麼道理？因他不肯稱但以理為「但以理」。根據原文，「但以理」是神的「士師」或「審判」的意思。王若稱但以理為「但以理」，等於稱但以理為「士師」或「審判」，無形中就尊但以理為神的僕人。自貶身價是王所不顧的，面對審判是王所不敢的，因此，王稱但以理為「伯提沙撒」。「伯提沙撒」是太監長給「但以理」起的名字，原文乃「保命」的意思，另一義是「彼勒所保護的」，彼勒者，巴力也，亦即外邦的神。根據王的說法：「伯提沙撒」是照「我神的名」起的，表示但以理為以色列的餘民，是幸運兒，靠巴力的蔭庇，才保住了性命，九死一生，苟延殘喘的過日子。換句話說：王還是有自己的神，王依舊拜自己的神。

王得的是甚麼夢呢？他自己說：「我在床上腦中的異像是這樣：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，極其高大。那樹漸長，而且堅固，高得頂天，從地極都能看見；葉子華美，果子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；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，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；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。」(但四 10~12)

神的話常以樹喻人，故王所夢見的，是一個人，非常了不起的，勳業彪炳，頂天立地，有財有勢，眾生都倚靠他，凡有血氣的都從他得食。可是，在神看來，無論這人有多高的地位，有多大的勢力，左右不過像一棵樹罷了，是則葉子果子，今日華美眾多，明日便枯乾了，甚至於被丟入火中，誠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：「草必枯乾，花必凋殘；惟有我們 神的話必永遠立定！」(賽四十 8)

果然，這棵樹的外表高大華美並不是好現象，他的時候到了，神要數算他了，尼布甲尼撒說：「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，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。」(但四 13)

王夢見的聖者，從天而降，是守望的，其職責是監督他的好壞。神既賜了權柄給他，當然要派天使察看 he 怎樣的使用權柄。信徒亦復如是。我們代表神的權柄看管這地，神一定也有派天使監督我們。明乎此便了然主為什麼吩咐門徒要小心了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。我告訴你們：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(太十八 10)

天使既然常見天父的面，故隨時會打我們的報告，我們怎可不小心呢？天使看到尼布甲尼撒王有了權柄就驕傲了，所以立刻宣告他驕傲的下場：「大聲呼叫說：『伐倒這樹！砍下枝子，搖掉葉子，拋散果子，使走獸離開樹下，飛鳥躲開樹枝。樹墩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，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，使他的心改變，不如人心，給他一個獸心，使他經過七期。』」(但四 14~16)

為什麼要如此管教這棵樹呢？天使也交代了原因：「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，聖者所出的令，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，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」(但四 17)

神所以要對付驕傲的人，是為了叫世人知道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。舉一反三，在教會中也是一樣。

在教會中，我們曉得，基督是頭。神賜權柄給人，人便代表神的權柄，一面也要伏在權柄之下，順服到底。神是基督的頭，而基督是男人的頭，男人則是女人的頭。必須按著次序，一個順服一個，一點都不能亂，一亂就摸到了權柄，一摸權柄便有管教：「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」(林前十一 30)

奉主名的聚會尤須小心，因有主在中間，不是違章建築，稍有不合就顯出來。所以，凡是奉主名的聚會，主均嚴加管教。不是奉主名的聚會，主則任憑他們。以色列國犯罪，神不理會；猶大國一犯罪，神的手便立刻臨到；其道理殆在此。猶大王約沙法因與以色列王亞哈結親，而幫助後者上陣攻取基列的拉末，雖平安的回到耶路撒冷，卻見責于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：「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，對他說：“你豈當幫助惡人，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？因此，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。」」（代下十九 2）

神不放鬆約沙法的情形，還有一件事可證明：「此後，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交好。亞哈謝行惡太甚。二王合夥造船要往他施去，遂在以旬迦別造船。二王合夥造船要往他施去，遂在以旬迦別造船。那時，瑪利沙人多瓦的兒子以利以謝向約沙法預言說：“因你與亞哈謝交好，耶和華必破壞你所造的。”後來那船果然破壞，不能往他施去了。」（代下二十 35~37）

除了約沙法外，還有一個例子，可以證明，愈有神的同在，行事愈要小心：「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，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」（利十 1~2）

拿答、亞比戶因任意妄為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作了耶和華所沒有吩咐的事，所以被燒死了。神對這些親近他的人為什麼如此斤斤計較？摩西曾解釋過：「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“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‘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’”亞倫就默默不言。」（利十 3）

從拿答和亞比戶的故事，我們學到一樣功課，那就是在神的家中，切忌亂管閒事，尤其不可任意妄為，隨便的獻凡火。從前，有位婦人乘搭火車。列車長說：「你第四站下車。」火車停了四次，同車廂的好些旅客催她下車。她本來想等列車長通知；後見大家都這樣說：便下了車。到第五次停車，列車長來找她，才知她下車了。可惜那一次是臨時停車，並非到站，婦人之吃苦也必矣。因此，在教會中，我們不可亂出主意，以免讓人冤枉吃苦。

尼布甲尼撒王總算找對了人，但以理乃侃侃而談，說出夢的講解：「王啊，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。你的威勢漸長及天，你的權柄管到地極。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，說：‘將這樹砍伐毀壞，樹墩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，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，直到經過七期。’王啊，講解就是這樣：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。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被天露滴濕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墩，等你知道諸天掌權，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。」（但四 22~26）

夢的講解有了，王得夢的原因本末也交代了，但以理更提出他對王的忠告：「王啊，求你悅納我的諫言，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，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。」（但四 27）

那知王非但不悔罪改過，反而變本加厲，自高自大，愈發的以他威嚴的榮耀誇口：「過了十二個月，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（注：原文作“上”）。他說：“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”」（但四 29~30）

豈料話還沒有說完，王夢見的異象，都一一的如但以理所講解的，成為事實，也就是說：神的管教便臨到了：「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，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

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，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」(但四 33)

經過七期，日子滿足，王被對付清楚，放下了老自己，不僅外面俯伏，就連裡面也順服了，神仍複歸他的聰明於他：「日子滿足，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聰明複歸於我，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他的權柄是永有的，他的國存到萬代。世上所有的居民、都算為虛無。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：“你做什麼呢？”」(但四 34~35)

這是多麼大的改變？記得王曾不可一世的說：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」(但三 15)言猶在耳，曾幾何時，竟卑微到如此地步：「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：你作甚麼呢？」正因他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，所以才會有如下的結果：「那時，我的聰明複歸於我，為我國的榮耀威嚴和光耀也都複歸於我，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。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，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。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，因為他所做的全都誠實，他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」(但四 36~37)

弟兄姊妹！這是活的教訓：要想得著權柄，必須先服權柄。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晚上講

第六講 宮牆上的指頭

「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」(來十二 28~29)

信徒所得的國不能震動，是神藉著他的兒子耶穌基督賜給人的，故我們當感恩，當事奉他。由於神是烈火，所以事奉他的時候，要存虔誠敬畏的心，庶幾乎可免受虧損。

但以理書第五章的中心思想，便是虔誠敬畏。我們從第一節看起：「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，設擺盛筵，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。」

尼布甲尼撒的孫子(注：參考但五 2、22 小字註解)伯沙撒王，在巴比倫四面楚歌，朝不保夕，被圍困的危急存亡之秋，絲毫沒有虔誠敬畏的心，反而大擺筵宴，吃喝快樂，與一千人對面飲酒，渾忘瑪代人和波斯人正兵臨城下，也忘記了他祖父的失敗教訓。今日臺灣，也有許多這樣的人，成天價的花天酒地，不肯讓伯沙撒專美於前。杜牧之的詩句，是最好的寫照：

商女不知亡國恨，

隔江猶唱後庭花。

若單單是醉生夢死，倒也罷了，伯沙撒的罪孽有甚焉者：「伯沙撒歡飲之間，吩咐人將他父(注：“父”或作“祖”。下同)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，王與大臣、皇后、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。於是，他們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，王和大臣、皇后、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。他們飲酒，讚美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。」(但五 2~4)

耶和華藉先知瑪拉基曾發過一個問題：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」(瑪三 8)「當時，忽有人的指頭

顯出，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。王看見寫字的指頭，就變了臉色，心意驚惶，腰骨好像脫節，雙膝彼此相碰，」（但五 5~6）

口說沒有神的是最害怕死，他們雖然一向認為死了拉倒，但是只要死一臨到，便會怕得比死更加難過。惟有信徒才能視死如歸，非但處之泰然，而且有活潑的盼望，滿懷喜樂，在墳墓中等候復活。不信主的，神的指頭未顯出時，吃喝玩樂，無惡不作，神的指頭一顯出了，就驚惶得腰骨好像脫節，雙膝彼此相碰。

聖經上每提到女神的指頭，跟著來的，必是審判，連主耶穌在聖殿伸指頭也一樣：「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：“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”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”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」（約八 3~9）

文士和法利賽人問主耶穌，你說該把正行淫之時被拿的婦人怎麼樣呢？主耶穌不加理睬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還是不住的問，主就直起腰來，反問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然後，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結果，耶穌單憑指頭，便把他們從老到少，一個個的打發走了。

這一件事，本難應付。因文士和法利賽人講究律法，主傳講的就是恩典。主倘若說：該把那婦人用石頭打死，便與他所傳的背道而馳；主假如說，那婦人該赦免，則他們便得著告他的把柄了，因這話是違反摩西的律法的。說起律法，就想起了神的指頭：「耶和華在西奈山和摩西說完了話，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，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。」（出卅一 18）

可是，神原先用指頭寫的發版，已因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緣故被摔破了：「摩西挨近營前，就看見牛犢，又看見人跳舞，便發烈怒，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，」（出卅二 19）

存放在聖殿約櫃中的法版，是神第二次用指頭寫的：「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，也不吃飯，也不喝水。耶和華將這約的話，就是十條誡，寫在兩塊版上。」（出卅四 28）

律法是作什麼用的？請看羅馬人書的解釋：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（三 19~20）

對律法是怎麼來的，保羅也交代得一針見血：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」（羅五 20）

原來，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（羅五 13）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既舌劍唇槍，班門弄斧，與主大談其摩西的律法，主使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主畫的是甚麼字呢？顯然就是律法，就是神用指頭寫在石版上的十條誡命。律法一擺出來，誡命一搬出來，各人的口被塞住了，都伏在神審判之下，這才知罪，就從老道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。因為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在律法的對照下，知道他們並他們的祖先都犯了罪，和那婦人相較，頂多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而已，但在主用指頭畫字，向他們行審判之前，他們卻不曉得，或說未覺察到，自己也是罪人，正如保羅說的：「非

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，“不可起貪心”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(羅七7)

說到這裡，弟兄姊妹想必明白，伯沙撒看見寫字的指頭，為什麼會急想知道那文字的講解，又為什麼會因不得要領而驚惶了：「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，對巴比倫的哲士說：『誰能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他必身穿紫袍，項帶金鏈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。』」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，卻不能讀那文字，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。伯沙撒王就甚驚惶。臉色改變，他的大臣也都驚奇。」(但五7~9)

伯沙撒和他的祖父真是一丘之貉，先後犯同樣的毛病，一有問題，便就教於術士，用法術的，迦勒底人，並觀兆的，而不求問神的僕人。這種情形，傳道者的言語早料定了：「已有的事，後必再有；已行的事，後必再行。日光之下，並無新事。」(傳一9)

一如尼布甲尼撒的失敗，伯沙撒也步上他祖父的後塵，於是就甚驚惶、臉色改變。太后知道以後，立刻進宮，勸王召但以理講解：「在你國中有一人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。你父在世的日子，這人心光明，又有聰明智慧，好像神的智慧。你父尼布甲尼撒王，就是王的父，立他為術士、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。在他裡頭有美好的靈性，又有知識聰明，能圓夢，釋謎語，解疑惑。這人名叫但以理，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；現在可以召他來，他必解明這意思。」(但五11~12)

照太后的說法，但以理能圓夢、釋謎語、解疑惑，是因裡頭有美好的靈性，又有知識聰明。可惜的是，太后並不曉得，但以理是怎樣會有這聰明和智慧的。否則，他一定也教導伯沙撒了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！」(箴九10)

但以理有聰明智慧，是因敬畏耶和華的緣故。而要明白神的心意，則非有美好的靈性不可。美好的靈性是甚麼？曰：土明和烏陵，因為神的旨意，是藉著土明和烏陵指示人的。然而，人要如何方能得著土明和烏陵呢？

「論利未說：“耶和華啊，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。」(申卅三8)

但以理因敬畏神的緣故而有聰明智慧，又因虔誠的緣故而有土明和烏陵，當然能讀宮牆上的指頭寫的文字，把講解告訴王。可惜太后沒有早把如此虔誠敬畏的人，舉薦給伯沙撒，使王有受教的機會，果則歷史說不定會改寫。

且說：王雖照太后的意思，把但以理請來，但內心卻沒有尊但以理為神的僕人，仍把但以理和用法術的；迦勒底人；並關兆的等巴比倫哲士，一視同仁。何以見得？請看王給但以理的應許：「我聽說你善於講解，能解疑惑；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就必身穿紫袍，項戴金鏈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。」(但五16)

王應許給但以理的賞賜，和應許給用法術的、迦勒底人、並關兆的賞賜，完全一樣，可見但以理在王的心目當中，頂多是術士或哲士罷了。然而王那種頤指氣使，大言不慚，渾然不覺大禍臨頭的可憐相，卻十足是主耶穌所比喻的一個財主：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“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，自己心裡思想說：『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』」又說：『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『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』」神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」(路十二16~20)

伯沙撒的光景正是如此，以為他有許多財物積存，許但以理在他國中位列第三，勸自己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。然而神今夜卻要他的靈魂；他預備的，要歸誰呢？既有聰明智慧、又有土明和烏陵的但以理對這種情形，當然瞭若指掌，所以便謝絕了：「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：“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，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；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王。」」（但五 17）

於是，但以理把王的祖父尼布甲尼撒的失敗故事，細說從頭，交代一番。然後就責備王不知從歷史中吸取教訓，從而引出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的原因：「伯沙撒啊，你是他的兒子（注：或作“孫子”），你雖知道這一切，你心仍不自卑，竟向天上的主自高，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，你和大臣、皇后、妃嬪用這器皿飲酒。你又讚美那不能看、不能聽、無知無識、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，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，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。因此，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。」（但五 22～24）

弟兄姊妹！當但以理大聲斥責伯沙撒的時候，正是王最容易遷怒人的時候。因為，迦勒底的京都巴比倫被圍困，危若累卵，但以理竟大膽直言，不把這位心高氣傲的王放在眼內，置性命於度外，絲毫不以其個人的安全為念。此等忠心不懼怕的精神，實在值得我們這些傳神言的效法。

最後，但以理把文字和文字的講解，告訴了伯沙撒：「所寫的文字是：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講解是這樣：彌尼，就是 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；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裡，顯出你的虧欠；毗勒斯（注：與“烏法珥新”同義），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。」（但五 25～28）

有首短歌，唱曰：

神找你算帳，神找我算帳，
預備好了沒有，神找我算帳；
神找你算帳，神找我算帳，
已經預備好了，不怕神算帳。

大家回想一下，過去一年，有無虧欠神的地方？怕不怕被稱在天秤裡呢？神要數算你了，神要數算我了，而且就在今天，像伯沙撒宮牆上的指頭寫的文字一樣。

果然，神的指頭一現，伯沙撒的命運便決定了：「當夜，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。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，取了迦勒底國。」（但五 30～31）

可見神的指頭一旦顯現，人就不會再有機會。我們當如何的儆醒，當如何的預備自己，好等候神算帳，以便被稱在天秤裡。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二日早晨講

第七講 與素常一樣

但以理書第六章的主題，就是禱告的重要。倘若，信徒在禱告上肯下工夫。那麼，個人蒙福、教會興旺、神得榮耀，便是必然的了。

我們先從但以理在大利烏的面前亨通說起：「大利烏隨心所願，立一百二十個總督治理通國。又在他們以上立總長三人（但以理在其中），使總督在他們三人面前回復事務，免得王受虧損。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，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，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。」（但六 1~3）

神因但以理的虔誠敬畏，便使他在人的面前蒙恩，受大利烏抬舉。可是，我們卻看不出，但以理對高官厚爵有熱中的跡象，而他卻重禱告的事實，則有神的話作見證：「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裡（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」（但六 10）

他不是有特別事故，才這樣的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；注意，是與素常一樣。他很清楚，無論地位高低、環境好壞，只要虔誠敬畏、禱告感謝，便能與神交通，並使神得榮耀。有些信徒，無論在外面或裡面，比但以理都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，表現得更虔誠敬畏。他們不止雙膝跪在他們的神面前，有的說不定會俯伏，甚至僕倒在神面前，禱告感謝。但我李繼聖敢拍胸脯說：他們是因為有特別事故，才會如此虔誠敬畏，禱告感謝，決不會與素常一樣。

俗謂樹大招風，故居安要思危，但以理的一帆風順，青雲直上，果然就招來了人的嫉妒：「那時，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，為要參他；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，因他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。」（但六 4）

同事雖竭力想參他，卻找不著他誤國的把柄，其所以然，因他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。他又為什麼會忠心辦事？因他虔誠敬畏、禱告感謝、憑美好的靈性，與神有親密的交通。耶穌頂著重的，也是禱告。他最難過和痛苦的時候，是在十字架上，因為擔當世人罪孽和過犯的緣故，失去與神交通的一剎那：「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“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”就是說：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”」（太廿七 46）

子與父的交通，和人與神的交通一樣的是禱告，主耶穌因為禱告不通，故而大聲喊叫。弟兄姊妹！你的禱告生活好麼？事事有禱告麼？時時有禱告麼？處處有禱告麼？但以理愈無可指責，撒但愈不死心，愈鼓勵人想壞主意，下面是會議的結果：

「那些人便說：“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，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著。”於是，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說：“願大利烏王萬歲！國中的總長、欽差、總督、謀士和巡撫彼此商議，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（注：或作“求王下旨要立一條云云”），三十日內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，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啊，現在求你立這禁令，加蓋玉璽，使禁令決不更改，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，是不可更改的。”」（但六 5~8）

那些人見在行為上找不著參他的把柄，乃決定在信仰上找但以理的漏洞。弟兄姊妹！你不虔誠敬畏則已，你一忠心事奉神了，魔鬼必會集各方的力量，採取聯合陣線，來圍攻你。這個異象，便是使徒約翰所看見的：「天上又現出異象來：有一條大紅龍，七頭十角，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。它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。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」（啟十二 3~4）

這時的但以理，正像是男孩子，大紅龍在一旁虎視眈眈，要吞吃他。俗話說的真有道理，千穿萬穿，馬屁不穿。大利烏被高帽子往頭上一戴，居然不假思索，粗心大意的答應了：「於是大利烏王立這

禁令，加蓋玉璽。」(但六 9)

但以理是三個總長之中最為大利烏王所寵信的一個，事端又是因王有意立他治理通國而引起的，若去求情拜託，王說不定恩准格外，特別通融，破例收回成命。他卻不這樣作，而到自己家裡，一日三次，隻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就與素常一樣，完全靠神，絲毫不仰望人，因他曉得，他的幫助從何而來：「我要向山舉目，我的幫助從何而來？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。」(詩一二一 1~2)

守伺在側，虎視眈眈的大紅龍，總算等到吞吃男孩子機會，那裡還肯放過？故此一狀告到王的面前：「他們對王說：“王啊，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，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，他竟一日三次祈禱。”」(但六 13)

王果然是喜愛但以理的，聽見犯禁令的是但以理，情不自禁的便繞室徬徨：「王聽見這話，就甚愁煩，一心要救但以理，籌畫解救他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」(但六 14)

大利烏的愁煩是因後悔引起來的，現在方才知禁令立得太草率了，思量到日落的時候，都想不出解救但以理的方法，真是愛莫能助，後悔莫及。這時，但以理的仇敵害怕夜長夢多，有如逼宮樣的，都勸王以朝綱為重：「那些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說：“王啊，當知道瑪代人和波斯人有例，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。”」(但六 15)

情與法既不兼顧，王就只好犧牲但以理了，不過，大利烏卻存有萬一之想：「王下令，人就把但以理帶來，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對但以理說：“你所常事奉的神，他必救你。”」(但六 16)口頭上說得如此肯定，仿佛滿心相信但以理所常事奉的神必救他似的，可是一看環境，情形便兩樣了：「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，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，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。王回宮，終夜禁食，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，並且睡不著覺。」(但六 17~18)

王因獅子坑被封閉，使懲辦但以理的事，毫無更改，而動搖信心，覺得很少有希望了，故此終夜禁食，並且睡不著覺。這是一幅奇妙到極點的圖畫，洞外的大利烏，竟然寢不安枕，洞內的但以理，反倒行所無事，正應驗了詩人的話：「你們清晨早起，夜晚安歇，吃勞碌得來的飯，本是枉然；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，必叫他安然睡覺。」(詩一二七 2)

大利烏因小信失眠，固然咎由自取，卻也有可愛的地方，最低限度，從言行中，可以證明他是一個性情中人：「次日黎明，王就起來，急忙往獅子坑那裡去。臨近坑邊，哀聲呼叫但以理，對但以理說：“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！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？”」(但六 19~20)

王問的傻，傻得可愛。這種時候，這等關頭，這個事情，還能問麼？還要問麼？若有回答，當然被救脫離獅子口了；沒有回答，甚麼都完了。本來，一聲「願王萬歲」，就早已足夠回答問題而有餘了，但以理卻沒忘記作見證，好歸榮耀給神：「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；因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」(但六 22)

神之所以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但以理，不是一件隨隨便便的事，是因他在神的面前無辜，在人面前也無虧損。新約聖徒，勉強可以和他比的，恐怕只有保羅一人：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」(腓三 6)

各位弟兄姊妹！你在神和人的面前，能不能像但以理和保羅一樣？答案如果是肯定的，你若落在

患難和試煉裡，則你所常事奉的神，如大利烏說的：他必救你。

但以理在獅子坑裡被封閉了一夜，獅子沒有傷他，是不是真如他所說，完全因他在神面前無辜，和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？神的話有補充說明：「王就甚喜樂，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系上來。於是但以理從坑裡被系上來，身上毫無傷損，因為信靠他的神。」（但六 23）

這段補充說明太要緊了，使看的人明白，但以理在獅子坑裡之所以能安然睡覺，身上之所以能絲毫無損傷，不完全是由於行為上的完全之故，主要的是因為他信靠神，否則他就能自誇了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 8~9）

但以理的得救，是因信靠神的緣故。注意：不但是信，而且要靠，信而不靠是不行的，我說一個故事以證明之。

某馬戲團高空走鋼絲的，技藝超群，享譽一時，有位觀眾早已看過許多次了，對於走鋼絲的能耐，真佩服得五體投地。一次，走鋼絲的又要表演這手高空特技，便大聲問觀眾，信不信他能從鋼絲的此一端，安步當車，履險如夷，縱橫過數十丈的高空，踱到鋼絲的彼一端；那觀眾說相信。一連數次，回答是一樣的，絲毫都不改變。於是，走鋼絲的伸手將該觀眾挾起，作勢要走過去，後者卻大聲喊：不要，不要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害怕。為什麼怕？因為信而未靠。

但以理見證，果然讓神大得榮耀：「那時，大利烏王傳旨，曉諭住在全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說：“願你們大享平安！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，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。“因為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，他的國永不敗壞，他的權柄永存無極！他護庇人、搭救人，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跡奇事，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。”」（但六 25~27）

但以理書第三章是不見但以理的一章，但以理的三個同伴，為了不拜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，被捆起來扔在火裡，主雖在他們的中間一同受苦，但以理卻不在。那三人若因此不平，牢騷滿腹的說：我們受苦，你倒舒服，人都看不見了；或因此而誇口，躊躇滿志的說：看我們多福氣，早已勝過了試探，而且還有主的同在，你怎麼樣呢？受熬煉的時候，怎麼不見你呀？要是真的這樣說了，則今天在看見但以理被拯救脫離獅子坑的時候，豈不是要啞口無言？須知神託付人作工之前，奉差遣的都要經過考試，只是時間上有早遲，性質上有差別而已。今天是你，明天該是我，大家全要輪到，不會有走漏的。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二日晚上講

第八講 七十年

今天我們查考「但以理書」，要在數字上下工夫，特別多用一點時間，思想第九章所談到的七十年：「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，就是他在位第一年，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七十年為滿。」（但九 1~2）

但以理在神的面前，是位十分蒙恩典的先知，看了這段聖經，便知不是偶然的事。他知道耶路撒

冷荒涼的年數是七十年，到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屆滿。怎麼知道的呢？從先知的書上，就是耶利米的預言：「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“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，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，和這地的居民，並四圍一切的國民。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，以致他們令人驚駭、嗤笑，並且永久荒涼。”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“我又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，新郎和新婦的聲音，推磨的聲音和燈的亮光，從他們中間止息。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。」（耶廿五 8~11）

耶利米的預言，是指他親身的一段經歷和以色列一段史實說的：「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，行耶和華他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先知耶利米以耶和華的話勸他，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。尼布甲尼撒曾使他指著神起誓，他卻背叛，強項硬心，不歸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眾祭司長和百姓也大大犯罪，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，污穢耶和華在耶路撒冷分別為聖的殿。耶和華他們列祖 神，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，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。他們卻嘻笑神的使者，藐視他的言語，譏誚他的先知，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，無法可救。所以，耶和華使迦勒底人的王來攻擊他們。在他們聖殿裡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，不憐恤他們的少男處女、老人白叟。耶和華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王手裡。迦勒底王將神殿裡的大小器皿，與耶和華殿裡的財寶，並王和眾首領的財寶，都帶到巴比倫去了。迦勒底人焚燒 神的殿，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，用火燒了城裡的宮殿，毀壞了城裡寶貴的器皿。凡脫離刀劍的，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，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，直到波斯國興起來。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地享受安息；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，直滿了七十年。」（代下卅六 11~22）

以色列人被擄的導火線，是因西底家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並且不受警戒，而根本的原因，依據歷代志下第三十六章二十一節所記，就是為了讓地享受安息。為什麼要讓地享受安息呢？因為是神所定規的：「耶和華在西奈山對摩西說：“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‘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，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。六年要耕種田地，也要修理葡萄園，收藏地的出產。第七年，地要守聖安息，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，不可耕種田地，也不可修理葡萄園。遺落自長的莊稼，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，也不可摘取葡萄。這年，地要守聖安息。」（利廿五 1~5）

以色列人倘若不聽耶和華的吩咐，不讓地到第七年守安息會怎麼樣？神也定規好了：「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，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。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氣。我要使地成為荒場，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。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，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。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，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。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，你們的地荒涼，要享受眾安息，正在那時候，地要歇息，享受安息。地多時為荒場，就要多時歇息。地這樣歇息，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。」（利廿六 31~35）

以色列人一直沒有聽從神的吩咐，到第七年讓地享受安息，神乃強制執行，使他們的子孫被擄到巴比倫，因為地上荒涼，便不得不守安息了。但荒涼的年數，又為什麼定為七十年呢？這是因為地上有七十次沒有守安息年。若從掃羅作王算起，截至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，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為止，亦即主前一〇九五年到主前六〇六年。前後共計四九〇年，不多不少，正好七十個七，故荒涼的年數，以七十年為滿。神的手真奇妙，派有管數字的天使，絲毫都不會有差錯。

從這件事，可以看見預言的重要性。但以理一算出荒涼年限，就摸著了神的心意。因此，教會在前面的弟兄，要常讀經，熟悉神的話語，乃可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且說但以理見人年數已滿，以色列人卻仍沒有脫離巴比倫的組織，所以著急起來：「我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 神祈禱懇求。」(但九 3)

但以理之所以如此掛慮，是因神對以色列人咒詛的話已經應驗了，而應許則未見出現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“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”」(耶廿九 10)

此一應許，也是寫在先知書信裡的：「先知耶利米從耶路撒冷寄信與被擄的祭司、先知和眾民，並生存的長老，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的。」(耶廿九 1)

他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，實際上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神定規的條件，被擄的人不想歸回則已，若想歸回，就一定要如此：「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。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」耶和華說：“我必被你們尋見，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，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，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。”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(耶廿九 12~14)

但以理乃根據神的要求，呼求並禱告神。他怎樣禱告呢？先看他禱告的內容：「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、認罪說：“主啊，大而可畏的神，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。我們犯罪作孽，行惡叛逆，偏離你的誠命典章。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、首領、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。」(但九 4~6)

這一段話，是開場白，以認罪為主題。其實，但以理的禱告，從序言到結語，自始至終，全篇所充滿的，都是認罪的話，正如他自己所作的見證：「我說話、禱告，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，為我神的聖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。」(但九 20)

多美好的榜樣，傳神言的都該效法。我們的佈道家，為神的國和神的義而禱告者有之，為國家和民族而禱告者有之，為在上執政掌權的而禱告者有之。在禱告時承認本國之民的罪者亦有之，但為這些而禱告者，可有承認「我」的罪的？

接著，但以理便指出猶大人和以色列人蒙羞的所以然：「主啊，你是公義的，我們是臉上蒙羞的；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，或在近處，或在遠處，被你趕到各國的人，都得罪了你，正如今日一樣。主啊，我們和我們的君王、首領、列祖因得罪了你，就都臉上蒙羞。」(但九 7~8)

但以理連說了兩次，他們蒙羞，是因得罪了神。他們到底是在甚麼事上得罪了神，他也有明確的交代：「主，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，我們卻違背了他，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，沒有遵行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。」(但九 9~10)

以下，從第十一至十八節，完全是認罪的禱告，為了時間關係，經文不再引了。在一般人看來，但以理的禱告，翻來覆去，嘮嘮叨叨，仿佛沒有甚麼內容。其實，他所用的方法非常正確，而且是神所定規的：「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，就是干犯我的那罪；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，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，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。那時，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，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，我就要紀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，與以撒所立的約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並要紀念這地。」(利

廿六 40~42)

既承認了自己的罪，也承認了祖宗的罪，並服了罪孽的刑罰，神就要紀念與雅各、以撒、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；並要紀念這地。因此，但以理乃抓住應許，迫切的求：「我的神啊，求你側耳而聽，睜眼而看，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。我們在你面前懇求，原不是因自己的義，乃因你的大憐憫。求主垂聽，求主赦免，求主應允而行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。我的神啊，因這城和這民，都是稱為你名下的。」」（但九 18~19）

由於但以理的禱告，無論方法或是內容，莫不合乎神的要求，更要緊的，是摸著了神的心意。於是，天使就奉差遣，來使但以理有智慧、聰明，明白一件重要的事：「我正禱告的時候，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，奉命迅速飛來，約在獻晚祭的時候，按手在我身上。他指教我說：“但以理啊，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、有聰明。你初懇求的時候，就發出命令，我來告訴你，因你大蒙眷愛，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。”」（但九 21~23）

天使甚麼時候奉差遣的呢？在但以理初懇求的時候。主耶穌曾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」（約四 24）此處，「心靈和誠實」與原文甚有出入。在原文中，「心靈」是「靈」，「誠實」就是「真理」。這句話的正確翻譯，應當是這樣的：「神是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在靈和真理裡拜他。」因但以理在靈和真理裡拜神，所以初懇求的時候，便蒙神悅納了。我曾講過的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、是藉聖徒所建造的。若是違章建築，神一定要拆除；如非違章建築，神一定要保守。別人想拆，就須付極大的代價：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（林前三 16~17）

是的，作基督徒必須明白預言、認識真理，要不然便不知如何拜神。我這次回臺灣，看見臺北基督徒聚會處，就是神在南海路的教會，建造得好，心就歡喜。

至於神聽不聽但以理的禱告，准不准許以色列人歸回，以及天使吩咐但以理要思想明白的事和異像是甚麼，因時間的關係，今天無法講完，只好借用一句說書評的行話：「欲知究竟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」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講

第九講 七十個七

昨天，我們在上一講所留下幾個問題，今天要一一的交代清楚，先從天使要但以理思想明白的事，和異像是甚麼說起：「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，已經定了七十個七，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（注：或作“彰顯”）永義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（注：“者”或作“所”）。」（但九 24）

但以理本以為，耶路撒冷荒涼，七十年為滿數，被擄掠到巴比倫的以色列人可歸回了。那知天使卻告訴他：神為以色列的百姓，和地上的耶路撒冷，已經定了七十個七。所謂七十個七，就是七十個海布達（Hebtah）。海布達者，乃七年之謂也。七十個海布達，即七十個七年，便是四九〇年。換句話

說：以色列人歸回，還要再等四九〇年。照天使的說法，完了七十個七，就要——

(一) **止住罪過**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天國來到，主耶穌作王，撒但被捆綁了，罪過乃得止住：「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。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它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國。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它。」(啟二十 1~3)

(二) **除淨罪惡**。「除淨」一辭，在原文是「封禁」之意，那時，罪惡因被封禁而離開了以色列人：「你們的神說：你們要安慰，安慰我的百姓。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，又向他宣告說，他爭戰的日子已滿了；他的罪孽赦免了，他為自己的一切罪，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。」(賽四十 1~2)

(三) **贖盡罪孽**。犯罪是要付代價的，主再來時，連聖徒的罪身都得贖了，故可以說贖盡罪孽。

(四) **引進永義**。「引進」一辭，在原文是「彰顯」之意。那時，神的義在地上彰顯，人看見的，盡是公道正義。

(五) **封住異象和預言**。異象都過去了，一切都要面對面，故用不著預言，先知也就不必再講解了。

(六) **膏至聖者**。「者」的原文是「所」，所以「膏至聖者」，便是「膏至聖所」，是指建造聖殿而言。

天使告訴但以理的這些事情，都發生在天國時代，教會其時已被提了。由於教會還在地上，所以今天仍是恩典時代。聖徒乃是基督的肢體，決不會被撇下丟在黑暗裡的。這是甚麼道理？因為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沒有土的味道，是自然的生長、是生命的結合，不是人的組織、不是人組織的團體，故無門派、人種、國籍、貧富、貴賤、和好壞的分別。總而言之，基督在地上的身體，是重生的信徒，除去土的味道所建造的，怎可能被撇下丟在黑暗裡呢？

但以理最關心的是時間，加百列並沒有讓他失望「你當知道、當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。」(但九 25)

什麼時候，又是何人出令重建耶路撒冷的呢？是亞達薛西王在位的第二十年應尼希米的要求而出令的，請看一段歷史：「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，在王面前擺酒，我拿起酒來奉給王。我素來在王面前沒有愁容。王對我說：“你既沒有病，為什麼面帶愁容呢？這不是別的，必是你心中愁煩。”於是我甚懼怕。我對王說：“願王萬歲！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荒涼，城門被火焚燒，我豈能面無愁容嗎？”王問我說：“你要求什麼？”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。我對王說：“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，王若喜歡，求王差遣我往猶大，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，我好重新建造。”那時，王後坐在王的旁邊。王問我說：“你去要多少日子？幾時回來？”我就定了日期。於是王喜歡差遣我去。我又對王說：“王若喜歡，求王賜我詔書，通知大河西的省長准我經過，直到猶大；又賜詔書，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，使他給我木料，作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樑和城牆，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。”王就允准我，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。」(尼二 1~8)

根據歷史考證，亞達薛西王是於主前四四五年三月十四日，下詔重建耶路撒冷，歷時四十九年竣工，正好是七個七。

受膏君是什麼時候有的呢？那是主後三十二年四月六日，主騎驢進耶路撒冷，時距主前四四五年計有四七六年，相當於六十八個七。

這樣一來，好像有問題了，因為七個七加六十八個七等於七十五個七，不等於七個七加六十二個七的六十九個七（四八三年）。這是甚麼道理？難道聖經有錯誤麼？

不然，問題在計算的方法，我們用的是太陽年，聖經用的是先知年。此二者有什麼不同呢？日子上有差別。太陽年一年有三六五日五小時，又四十八分四十六秒，而先知年一年只有三六〇日。聖經用先知年，和先知年一年三六〇日有根據麼？有的：「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，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；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。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（啟十一 2~3）

四十二個月照先知年算，每月三十天，便是一千二百六十天。再看兩處聖經，越發可以證明。

第一處是：「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，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（啟十二 6）

第二處是：「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，叫她能飛到曠野，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；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。」（啟十二 14）

一千二百六十天合先知年三年半，一載二載半載是多久呢？不是三年半麼？

這樣，我們若將根據太陽年和根據先知年所分別計算出的總日數一比對，問題便簡單了。

根據太陽年算：四七六年乘以三六五天，等於一七三、七四〇天，這是主前四四五年亞達薛西王出令重建聖城。到主後三十二年主騎驢進耶路撒冷止，四七六年的總日數。

根據先知年算：四八三年乘以三六〇天，等於一七三八八〇天，這是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」為止。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相加等於六十九個七的總日數。

結果，先知年的總日數較太陽年的總日數多一四〇天。這是甚麼道理？莫非聖經真的有錯誤麼？

不然，仍舊是計算的錯誤。因為，照太陽年計算，四七六年之間，有閏年日一一五天六小時，又五十二分五十六秒，合算一一六天。

可是，太陽年的一七三七四〇天加一一六天，等於一七三八五六天，較先知年的一七三八八〇天，依然短少二十四天，又當如何解釋法呢？

這個容易。亞達薛西王的詔書，是在主前四四五年三月十四日所下的，主騎驢進耶路撒冷，就是主後三十二年四月六日的事，三月十四日到四月六日，正好二十四天，一天不多，一天不少。

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的疑團算清楚了，回頭再看但以理要思想明白的事：「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（注：“那”或作“有”）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。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」（但九 26）

受膏者被剪除，預言耶穌釘十字架，其餘的事，除由天使指教但以理外，主耶穌也講過：「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。那時，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，在城裡的應當出來，在鄉下的不要進城，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，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。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！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，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。他們要倒在刀下，又被擄到各國去。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。」（路廿一 20~24）

其中，論到耶路撒冷被毀滅和猶太人被分散的地方，都應驗了。原來，主後六十六年十一月間，羅馬軍由加勒（Cestius Gallus）率領，圍攻耶路撒冷，百姓獻城乞降被拒，而加勒則無故撤兵，退至該撒利亞。聖城之圍既解，信徒乃紛紛的逃往約但河東名叫比拉（Pella）的地方。經過三年多的時間，主後七十年三月間，羅馬大軍在提多的統率之下，再度圍攻耶路撒冷，同年八月，聖城陷落，死在刀下的猶太人約百萬眾。從此，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就是直到外邦人的日子滿了，亦即主再來的日子為止，普天下雖渴盼和平，但卻不會有和平了。

再看七十個七的末一七：「一七之內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；一七之半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憎的（注：或作“使地荒涼的”）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（注：或作“傾在那荒涼之地”）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」（但九 27）

這是末一七的光景，至今尚未應驗，何以竟耽延了兩千年呢？因為，在六十九個七和末一七之間，開了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秘，插入恩典時代。神因以色列人拒絕了他們所等候的彌賽亞，釘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所以暫將天國放在一邊，這就是教會的由來。自是，天國反而成了奧秘：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“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因為天國的奧秘，只叫你們知道，不叫他們知道。」（太十三 10~11）

教會所以是隱藏的奧秘，保羅解釋得很清楚：「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、神奧秘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這智慧，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；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（林前二 7~8）

這隱藏的奧秘是什麼呢？如今早已經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了：「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（弗三 6）

恩典時代是外加的，天國放在一邊是暫時的，時候一到，教會被提，仍要接上末一個七：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：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“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”又說：“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”」（羅十一 25~27）

直到如今，以色列人仍有幾分是硬心的，還靠自己，以為有辦法能脫離網羅。到大災難一來，他們便要尋求彌賽亞了，這是主料定的：「我要回到原處，等他們自覺有罪（注：或作“承認己罪”），尋求我面；他們在急難的時候，必切切尋求我。」（何五 15）

我在前面說過：天國放在一邊是暫時的；那麼，恩典時代有多久呢？或說：教會在地上的日子有多少呢？答曰：兩天：「“來吧，我們歸向耶和華！他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他打傷我們，也必纏裹。過兩天他必使我們蘇醒，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，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。」（何六 1~2）

撒瑪利亞人因一個婦人作的見證，求主耶穌在他們那裡住下，主在那裡住了多久？兩天（約四 40）。主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後，在所住的地方，仍然住了幾天？兩天（約十一 6）兩天在世人的眼中，只有四十八個小時，在主看來，卻大大的不同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三 8~9）

各位弟兄姊妹！恩典時代快滿二千年了，這就是說：兩天快過去了，主再來的日子實在近了。我

要提醒大家，等候主再來的時候，有一件事不可忘記，就是太陽年與先知年的換算。神派得有管數字的天使，我們說不定會算錯，主卻決不會錯。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早晨講

第十講 獸變成羊

有一位形狀像人的，在異象中向但以理顯現，因他渾身無力，毫無氣息，就摸他使他有力量，並且特別說明為何來見但以理的緣故：「他就說：“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嗎？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，我去後，希臘（注：原文作“雅完”）的魔君必來。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，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，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。”」（但十 20~21）

這位奉差遣的之所以來見但以理，是因要告訴他「錄在真確書上的事」。不過，問題來了。這樣重要的事，神為什麼只託付但以理，而不告訴別的先知？有原因的：「他對我說：“大蒙眷愛的但以理啊，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，只管站起來，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裡。”他對我說這話，我便戰戰兢兢地立起來。他就說：“但以理啊，不要懼怕！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，又在你 神面前刻苦己心，你的言語已蒙應允，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。」（但十 11~12）

但以理的言語已蒙應允，奉差遣的是因他的言語而來。我提出的問題，在此得到最明確的回答。言語指甚麼講呢？當然是但以理禱告的話。他禱告些甚麼？曰：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。傳神言的若得不到啟示和看不見異象，缺少禱告是根本的原因，未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，神的話語怎麼會臨到呢？

題外的話停在這裡。且說但以理聽見的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罷：「又說：“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，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，使他堅強。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，波斯還有三王興起，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，他因富足成為強盛，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。」（但十一 1~2）

前面一共引用了兩節聖經。第一節的意思是說：天使長米迦勒所以堅強，完全是因主扶助的緣故。除神之外，實在一無可誇。跟著，第二節又告訴我們：「波斯還有三王興起，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；」意思是第四王最有錢財。可是有錢又有甚麼用呢？有一件事可以斷言，無主同在就靠不住。正如主耶穌說的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 26）

但以理是很蒙福的一位先知，他看見過許多異象，且述說得十分詳盡，他描繪的四個大獸便是一例：「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，但以理在床上做夢，見了腦中的異象，就記錄這夢，述說其中的大意。但以理說：“我夜裡見異象，看見天的四風陡起，刮在大海之上。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，形狀各有不同，頭一個像獅子，有鷹的翅膀。我正觀看的時候，獸的翅膀被拔去，獸從地上得立起來，用兩腳站立，像人一樣，又得了人心。又有一獸如熊，就是第二獸，旁跨而坐，口齒內銜著三根肋骨，有吩咐這獸的說：‘起來吞吃多肉。’此後我觀看，又有一獸如豹，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；這獸有四個頭，又得了權柄。其後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第四獸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。有大鐵牙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。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，頭有十角。我正觀看這些角，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，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，連根被它拔出來。這角有眼，像人的眼，有口說誇大的話。」

(但七 1~8)

這四個獸，頭一個像獅子，第二個如熊，第三個如豹，第四個則無法比擬，但以理只能說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，與前三獸大不相同，頭有十角。其實，四個獸中，無一善類，個個都是不好惹的。但有一點要請大家特別記住：獸是肉食動物。但以理夢見的第一個獸是巴比倫，第二個獸是瑪代和波斯，第三個獸是希臘國，第四個獸則是羅馬帝國，個個顯赫一時，不可一世，然而曾幾何時，而今安在？果然，三年之後，但以理便夢見那可怕的第一個獸，已在羊的面前站不住了：「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，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，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。我見了異象的時候，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（注：“城”或作“宮”），我見異象又如在烏萊河邊。我舉目觀看，見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，兩角都高，這角高過那角，更高的是後長的。我見那公綿羊往西、往北、往南抵觸，獸在它面前都站立不住，也沒有能救護脫離它手的，但它任意而行，自高自大。」（但八 1~4）

我在前面曾強調過：獸是肉食動物，乃吃人的，而羊則是供人吃的。所以，瑪代和波斯王雖然來勢兇猛，有如雙角的公綿羊，但也若曇花一現，不旋踵便煙消雲散：「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，執掌大權，隨意而行。他興起的時候，他的國必破裂，向天的四方（注：“方”原文作“風”）分開，卻不歸他的後裔，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，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，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。」（但十一 3~4）

各位弟兄姊妹！今天教會中的許多宗派，亦複如是。不要看他們目前頂像樣，只要時候一到，就會很快的被拔出，轉眼成空。因為錢財並不可靠，只有主才最靠得住。我們若在靈裡看透，便會曉得瑪代和波斯王是誰何了：「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，就是瑪代和波斯王。」（但八 20）

瑪代和波斯王，既是雙角的公綿羊，而羊又是供人吃的，充其量也無非食物罷了，何足懼哉？君其不見，公山羊沖向前，向牠大發忿怒，公綿羊便一籌莫展：「我正思想的時候，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，遍行全地，腳不沾塵。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。它往我所看見站在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裡去，大發忿怒，向它直闖。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，向它發烈怒、抵觸它，折斷它的兩角。綿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，它將綿羊觸倒在地，用腳踐踏，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它手的。」（但八 5~7）

公山羊是誰呢？但以理在異象中，也得到啟示：「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（注：“希臘”原文作“雅完”。下同），兩眼當中的大角，就是頭一王。」（但八 21）

公山羊又如何？請看但以理在夢中所看見的：「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，正強盛的時候，那大角折斷了，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（注：“方”原文作“風”）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。」（但八 8）

正強盛的時候，大角便折斷了。證諸歷史，希臘國的頭一王是亞歷山大（Alexander），三十三歲身亡，正是英年大有為的時候，可謂絲毫不爽。是的，在人看來：他們很了不起；但在神的眼中，頂多是兩隻羊打架，一點沒有甚麼，勝負都無所謂。正如我們觀看兩隻公雞而已。所以，希臘王的權勢雖大，但其王位卻未傳到他兒子的手中，竟給手下四個將軍瓜分掉了。

講到這裡，我們不由想到，五餅二魚在主手中，能使五千多人吃飽，剩下來的零碎且裝滿了十二籃子，這樣大的國土放在亞力山大手裡，竟連他的兒子都不能夠吃飽，寧不發人深省？我們又焉能不做醒，而將自己奉獻出來，讓主使用，使我們在主的手中，成為極有用的器皿？——李繼聖《道路真理生命》

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晚上講

